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27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博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清吟街231号1116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地板蜡；研磨材料；芳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